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06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謝承諺

被告 楊宛婕

楊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,7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75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宛婕於民國106年至107年就學期間，邀被

01 告楊文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
02 生就學貸款」共3筆，借款金額新臺幣83,141元，並約定以
03 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之日期，依
04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如遲延繳付本息時，除仍
05 應依約定繳納遲延期間之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
06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07 嗣楊宛捷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
09 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等件為證，被
13 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14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1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7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8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0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
21 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羅富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7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30 書記官 陳鳳瀾

31 計算書：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3	合 計	1,500元	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0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08 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